# 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

**Effective Date: 09/20/2018** 

文件号: RCCAC-FIN-M-005

版本: 1.0

中电科柯林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

**Rockwell Collins CETC Avionics Co., Ltd.** 

# 审批 Approval

**Effective Date: 09/20/2018** 

	姓名 Name	职务 Title	签字 Signature	日期 Date				
起草 Prepared By:	Amy Yin	Sr. Finance Supervisor	On File	09/13/2018				
批准 Approved By:	Le Feng	Chief Finance Officer	On File	09/19/2018				
批准 Approved By:								
批准 Approved By:								
批准 Approved By:								

# 版本历史 Revision History

版本号 Revision	起草者 Originator	描述 Description	日期 Date
1.0	Amy Yin	新文件发布 New Release	09/20/2018

## 目录

1	Å	总则	4
	1.1	目的	
	1.2	适用范围	
	1.3.		4
	1.4.		4
2	4	→ 计机构和会计人员	Δ
_			
	2.1		
		1	
		3	
		4	
		5	
		6	
	2.2		
	2.2.	1	_
		2	
	2.2.	3	5
	2.2.	4	5
	2.2.	5	5
	2.2.	6	5
		会计工作交接	
	2.3.	1	5
		2	
	_	3	_
		4	_
		5	
		6	
		7	
	2.3.	8	۲

## 1 总则

## 1.1 目的

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,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,提高会计工作水平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范。

**Effective Date: 09/20/2018** 

### 1.2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中电科柯林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本公司")。

### 1.3

公司财务负责人对本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、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。

#### 1.4

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。

##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

## 2.1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

#### 2.1.1

公司设置财务部,为公司的会计机构,负责办理公司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相关工作。

#### 2.1.2

公司根据会计业务需要,设置会计工作岗位。就公司现阶段情况,公司设立的会计岗位分为:财务总监、高级财务主管、财务助理。

#### 2.1.3

会计工作岗位,可以一人一岗,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。但从事出纳工作的人员不得兼管审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费用、债券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。

#### 2.1.4

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定期进行轮换。

#### 2.1.5

根据会计业务需要,会计相关人员必须持有会计证。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,不得从事会计工作。

#### 2.1.6

公司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。会计机构负 责人,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。

## 2.2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

#### 2.2.1

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,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,遵守职业道德。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。各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,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。

**Effective Date: 09/20/2018** 

#### 2.2.2

会计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,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#### 2.2.3

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,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、严谨的工作作风,严守工作纪律,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。

#### 2.2.4

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,努力钻研业务,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 事工作的要求。

#### 2.2.5

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#### 2.2.6

会计人员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。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,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。

## 2.3 会计工作交接

#### 2.3.1

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,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。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,不得调动或者离职。

#### 2.3.2

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,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,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。

#### 2.3.3

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2.3.4

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,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。一般会计人员交接,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;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交接,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,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。

# Rockwell Collins CETC Avionics Co., Ltd. RCCAC-FIN-M-005

#### 2.3.5

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,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、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,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。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,应当写出书面材料。

**Effective Date: 09/20/2018** 

#### 2.3.6

交接完毕后,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,并应在 移交注册上注明:单位名称,交接日期,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、姓名,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。 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,交接双方各执一份,存档一份。

#### 2.3.7

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,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单位领导人必须指定有关人员接替或者代理,并办理交接手续。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的,应当与接替或者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。移交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的,经单位领导人批准,可由移交人员委托他人代办移交,但委托人应当承担本规范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任。

#### 2.3.8

单位撤销时,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,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工作,编制决算。未移交前,不得离职。接收单位和移交日期由主管部门确定。单位合并、分立的,其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比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。